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  
管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益、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行為之作業相關人員有所規範，並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a href="#">「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a>、「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原則。</p>	<p>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益、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行為之作業相關人員有所規範，並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科技部」自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li> <li>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2月10日科會產字第1120008221B 號令發布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配合修正文字。</li> </ol>